

A nighttime photograph of a city skyline, likely Shenzhen, featuring several illuminated skyscrapers. The central focus is a tall building with two spires, lit in blue. To its right, another building is lit in yellow. In the foreground, a red sign with white Chinese characters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is visible. The background shows a dark sky and distant mountains.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semi-transparent blue geometric pattern consisting of large, overlapping triangles.

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2021-2035)

(公示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三章 夜间公众活动规划.....	8
第一章 城市照明总体规划	2	第一节 休闲观光型夜间公众活动.....	8
第一节 规划定位、目标、原则及策略	2	第二节 娱乐消费型夜间公众活动.....	8
第二节 照明政策区划	2	第三节 旅游度假型夜间公众活动.....	8
第三节 总体结构	4	第四节 节日庆典型夜间公众活动.....	9
第四节 总体控制	4	第五节 主题事件型夜间公众活动.....	9
第二章 功能照明规划.....	5	第四章 景观照明规划.....	10
第一节 通则要求.....	5	第一节 要素构成.....	10
第二节 机动车道照明.....	5	第二节 区域要素.....	10
第三节 交会区照明.....	5	第三节 路径要素.....	10
第四节 隧道照明.....	5	第四节 边界要素.....	11
第五节 桥梁照明.....	5	第五节 节点要素.....	11
第六节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照明.....	5	第六节 城市照明的地标要素.....	11
第七节 人行天桥照明.....	6	第五章 绿色照明规划.....	12
第八节 人行地下通道照明.....	6	第一节 全生命周期管理.....	12
第九节 城市绿道照明.....	6	第二节 低碳节能控制.....	12
第十节 公园照明.....	6	第三节 光污染防治.....	12
第十一节 广场照明	6	第六章 智慧照明规划	13
第十二节 公共停车场照明	6	第七章 照明供配电规划	13
第十三节 夜间标识系统	6		
第十四节 城中村照明	7		

总 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适应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定位，依据《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对深圳市已经发布的《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13-2020）》进行修编工作。

第2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深圳市行政辖区，包括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盐田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光明区、坪山区、大鹏新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面积约 1997 平方千米。

第3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

第4条 规划依据

1.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
3.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 307
4.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
5.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 307
6. 《多功能智能杆系统设计与工程建设规范》DB4403/T30
7.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44/T 1898
8.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
9.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 D70/2-01
10. 《深圳市户外 LED 显示屏设置专项规划控制指引》2015 年版
11. 《深圳市店面招牌设置规范及品质提升规划指引（2018-2023）》
12. 《人行天桥和连廊设计标准》SJG70
13. 《人行地下通道设计标准》SJG68

14. 《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15. 《深圳市绿道网专项规划》2011 年版

16. 《深圳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2013 年版

17. 《罗湖区空间发展规划（2017-2030）》

18. 《龙岗整体城市设计》2018 年版

19. 《宝安总体城市设计》2006 年版

其他相关规划，国家、地方法律法规。

第5条 执行方法

在使用文本进行相关管理行为时，可参照以下程序执行：

1. 政府投资类，管理单位按照本规划中确定的“建设计划”内容，分期进行项目立项；项目立项后，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照明政策区划、功能照明规划、夜间公众活动规划、景观照明规划、智慧照明规划及绿色照明规划等内容编写项目要求文件（如招标文件、委托文件等），并推进相关事宜（如项目招投标等）。确认服务商后，依照本规划确定的相关内容审核投标人（或服务商）的各阶段方案，方案通过后推进相关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按照本规划确定相关内容进行建成效果验收，确保建设项目按照规划要求实施。
2. 业主自建类，业主向管理部门提交建设请求；管理部门查询该项目所在建设区域，将项目对应的照明政策区划、功能照明规划、夜间公众活动规划、景观照明规划、智慧照明规划及绿色照明规划等涉及的管控内容，下发至业主。依据项目对应的管控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方案审批。建设完成后，按照项目对应的管控要求，进行效果验收，确保项目按照规划要求落实。

第6条 文本条文中黑体字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7条 本规划经深圳市政府批准，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灯光环境管理中心负责监督实施。

第一章 城市照明总体规划

第一节 规划定位、目标、原则及策略

第8条 规划定位

先行示范、领航湾区

第9条 规划目标

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城市照明建设新范例

第10条 规划原则

生态友好、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协同发展、绿色节能、科技创新

第11条 规划策略

1. 智慧照明领衔，助力城市服务升级。
2. 管理模式创新，推动夜景品质提升。
3. 新兴文化为媒，加快人文品牌塑造。
4. 人本照明为基，落实民生照明建设。
5. 多元需求平衡，引导正确价值传递。

第二节 照明政策区划

第12条 照明政策分区

结合《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以下简称《空间规划》)及《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 307 的相关要求,划定了13类照明政策区。包括暗夜保护区、居住照明区、教育照明区、医疗康养照明区、工业物流照明区、公用设施照明区、战略预留照明区、绿地休闲照明区、行政办公照明区、文化体育照明区、商业商务照明区、交通枢纽照明区和特色功能照明区。

第13条 暗夜保护区

城市照明的“暗夜保护区”,对应《空间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区”控制区域。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导功能的陆地和海洋区域,涵盖需要保护的森林、湿地、河流、湖泊、岸线、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等。该类区域整体宜保持暗天空,营造出宁静的暗夜光环境。严禁景观照明建设(含户外LED显示屏)。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功能照明建设,仅可使用静态照明,色温以3000K-4000K暖白光为宜。应选用截光型灯具。

第14条 居住照明区

居住照明区是城市照明的“限制建设区”,对应《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居住生活区”控制区域。以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为主,兼容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商业服务用地。该类区域整体宜营造出温馨、舒适的夜景氛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3000K-3300K暖白光为宜。仅可在限定区域内,对居住区出入口、重要公共空间、商业空间、载体条件良好的住宅建筑顶部和文化服务类公共建筑等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15条 教育照明区

教育照明区是城市照明的“限制建设区”,对应《空间规划》中划定的“综合服务区(以教育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控制区域。以教育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该类区域整体宜营造出恬静、愉悦的夜景氛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3000K-4000K暖白光为宜。仅可对重要的建筑出入口、公共空间和文体建筑等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16条 医疗康养照明区

医疗康养照明区是城市照明的“限制建设区”,对应《空间规划》中划定的“综合服务区(以医疗、社会福利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控制区域。以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该类区域整体宜营造出温馨、舒适的夜景氛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3000K-4000K暖白光为宜。结合业主意愿,可在限定区域进行适度

的景观照明建设。仅可对重要的医疗建筑出入口、公共空间及载体条件较好的医疗办公大楼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17条 工业物流照明区

工业物流照明区是城市照明的“限制建设区”，对应《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工业物流区”控制区域。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业服务用地。该类区域整体宜营造出舒适、简洁的夜景氛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 3000K-5000K 暖白光为宜。仅可对商业服务空间及载体条件良好的工业建筑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18条 公用设施照明区

公用设施照明区是城市照明的“限制建设区”，对应《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公用设施集中区”控制区域。以区域公用设施用地为主，适当兼顾防护绿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该类区域整体宜营造出简洁、明快的夜景氛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 3000K-5000K 暖白光为宜。仅对城市夜间形象塑造有重要作用的建（构）筑物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19条 战略预留照明区

战略预留照明区是城市照明的“限制建设区”，对应《空间规划》中划定的“战略预留”控制区域。以留白用地及现状用地为主。待用地性质确认后，参照相应的照明政策区进行管控。

第20条 绿地休闲照明区

绿地休闲照明区是城市照明的“适度建设区”，对应《空间规划》中划定的“绿地休闲区”控制区域。以绿地与广场用地为主，可兼容少量公共设施用地。该类区域整体宜营造出轻松、愉悦的夜景氛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 3000K-3300K 暖白光为宜。在完善功能照明的基础上，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21条 行政办公照明区

行政办公照明区是城市照明的“适度建设区”，对应《空间规划》中划定的“综合服务区（以行政办公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控制区域。以行政办公用

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该类区域整体宜营造出端庄、大气的夜景氛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宜。应对位于城市重要夜景轴线、界面及廊道的、载体条件良好的行政办公建筑，以及对公众开放的公园、广场进行适度景观照明建设。

第22条 文化体育照明区

文化体育照明区是城市照明的“优先建设区”，对应《空间规划》中划定的“综合服务区（以文化、体育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控制区域。以文化用地、体育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该类区域整体宜营造出欢快、活泼的夜景氛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宜。应优先对位于城市重要夜景轴线、界面及廊道的、载体条件良好的文化、体育建筑进行高品质的景观照明建设。其他载体条件良好的建筑及对公众开放的广场、公园等可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23条 商业商务照明区

商业商务照明区是城市照明的“优先建设区”，对应《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商业商务区”控制区域。以商业服务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该类区域整体宜营造出现代、时尚的夜景氛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宜。应优先对位于城市重要夜景轴线、界面及廊道的、载体条件良好的商业、商务建筑进行高品质景观照明建设。其他载体条件良好的建筑及对公众开放的广场、公园等可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24条 交通枢纽照明区

交通枢纽照明区是城市照明的“优先建设区”，对应《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交通枢纽区”控制区域。以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港口码头用地、机场用地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城镇轨道交通过地、交通枢纽用地及交通场站用地）为主，适当兼容仓储用地、商业服务用地、城镇住宅用地。该类区域整体宜营造出安全、便捷的夜景氛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色温以 3000K-4000K 暖白光为宜。应对口岸建筑、机场建筑、城市重要的高铁站、

火车站及港口码头建筑进行高品质的景观照明建设。其他载体条件良好的建（构）筑物及公共空间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三节 总体结构

第25条 城市照明总体结构

确定了“一区·三轴·三湾·五核”的城市照明总体结构。

1. 一区：深圳市暗夜保护示范区（大鹏星空公园）。
2. 三轴：三条夜景轴，即“宝安大道-深南大道-文锦路-龙岗大道-深汕路-站前路”形成的夜景轴（主轴），“平龙路-观平路-观澜大道-龙观大道-石清大道-和平路-腾龙路-新区大道-彩田路”形成的夜景轴（副轴），“罗沙路-深盐路-惠深沿海高速”形成的夜景轴（副轴）。
3. 三湾：三处夜景湾区，即交椅湾（延伸至茅洲河）、前海湾和深圳湾。
4. 五核：五个夜景核心区，即福田中心夜景核、罗湖中心夜景核、后海中心区夜景核、宝安-前海中心区夜景核和龙华中心夜景核。

第四节 总体控制

第26条 照明建设

1. 应优先保障功能照明，因地制宜建设景观照明，避免过度建设；应统筹功能照明与景观照明，强化整体性，营造和谐的光环境。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
3. 应将建筑内透照明作为夜景营造的重要方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推广室内外照明一体化设计。
4. 严格限制建（构）筑物媒体立面和外轮廓勾线的照明方式。
5. 严格限制 LED 户外显示屏设置。

6. 文物建筑上不得直接安装灯具，在文物建筑外安装灯具的要保持安全距离。

7. 严禁对自然山体进行景观照明建设；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除必要的功能照明建设外，严禁景观照明建设。生态控制线范围外应设置一定范围的过渡区，过渡区的景观照明建设也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影响。

8. 机场、天文台及城市生态敏感区周边严禁使用激光、大功率光束灯等大功率、远射程的上射照明形式。

第27条 照明设施

应对同一空间内的功能照明、景观照明及其他城市服务设施进行整体设计，科学统筹公共空间的设施建设。照明设施的选型（尺寸、色彩、造型及材质等）应与周围建筑及景观风貌相协调，充分兼顾白天和夜间的视觉效果。应合理布局各类照明设施，照明设施不应侵占消防通道及无障碍通道。

第28条 亮度控制

将环境亮度分四级进行规划管控。一级亮度区的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20-25cd/m²，二级亮度区的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15-20cd/m²，三级亮度区的平均亮度宜控制在 5-15cd/m²，四级亮度区的平均亮度宜控制在小于 5cd/m²。

第29条 光色控制

将夜景照明光色分三类控制区进行规划管控。其中，一类控制区色温以 3000K-3300K 的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以渲染出温馨宜人、多元时尚的夜景氛围；二类控制区色温以 3000K-4000K 的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以渲染出浪漫、舒适的滨海夜景氛围；三类控制区仅可使用色温 3000K-4000K 的暖白光，以营造出宁静、宜人的夜景氛围。

第30条 动态控制

将夜景照明动态分三类控制区进行规划管控。一类控制区以静态照明为主，平日、节假日控制动态照明使用时间，重大节庆期间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动态照明不做限制；二类控制区以静态照明为主，控制动态照明使用时间；三类控制区仅允许静态照明。

第二章 功能照明规划

第一节 通则要求

- 第31条** 新建、改建、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的功能照明设施应选用高效、节能光源，宜选择LED光源，色温选择应与周边环境、建筑物风格及整体夜景氛围相协调。
- 第32条** 灯具、灯杆的颜色、造型、尺寸、材质等应与所处景观环境相协调。应采用配光合理的灯具，避免对行人和机动车驾驶员产生眩光。
- 第33条** 暗夜保护区可根据国际暗天协会《Sample Lighting Management Plan》的要求，设置必要的功能照明，应选用橙红或黄褐色的截光型灯具。
- 第34条** 照明设施宜在满足功能照明技术指标的基础上，通过灯具造型设计或光影效果设计，提升功能照明设施品质，兼顾景观需求。
- 第35条** 功能照明宜与景观照明一体化设计，灯具选型、照明方式应与载体及周边环境协调。

第二节 机动车道照明

- 第36条** 根据道路断面形式，将机动车道分为四级进行管控。一级为城市快速路/高速路、二级为主干路、三级为次干路、四级为支路。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及《LED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中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执行。
- 第37条** 道路照明宜选用高效的大功率LED光源。高速路、快速路、交通性主干路和次干路色温值宜为4000K-4500K，显色指数宜大于等于60。生活（景观）型主干路和支路色温值宜为3500K-4000K，显色指数宜大于等于80。
- 第38条** 道路照明应与道路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路灯灯杆、灯具的选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路灯杆位周边2m内不宜设置乔木，避免行道树遮挡灯具。
- 第39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的路灯杆应与道路其他杆件进行整合，统一规划、设计多功能智能杆。
- 第40条** 暗夜保护区内的机动车道必须采用截光型灯具。一般区域的快速路和主干路必须采用截光型或半截光型灯具，次干路、支路应采用半截光型灯具。

第三节 交会区照明

- 第41条** 应符合《LED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中道路交会区照明标准值的规定。
- 第42条** 宜对道路交叉口灯杆、信号灯和道路标识进行并杆，改善视觉形象。

第四节 隧道照明

- 第43条** 隧道照明应符合《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 D70/2-01、《LED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和《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的相关规定。
- 第44条** 隧道宜采用高光效、高显色性的LED光源，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 第45条** 应根据隧道结构形式选择适合的灯具布置形式，采用中线布置、中线侧偏布置时，宜选用逆光型灯具；采用双侧交错布置或双侧对称布置时，宜选用宽光带对称型照明灯具。灯具的安装高度不宜小于4米，应避免对驾驶者造成眩光影响。

第五节 桥梁照明

- 第46条** 桥梁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照明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和《LED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中关于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的规定。
- 第47条** 灯杆、灯具选型宜与其相连接的道路保持协调统一，灯具安装时应提前考虑预留预埋，管线尽量减少暴露，因地制宜，不宜将高杆灯立杆安装在桥体护栏外侧，方便维护管养。

第六节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照明

- 第48条** 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和《LED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中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的规定。
- 第49条** 机动车道侧的人行道宽度小于5米时，可利用机动车道路灯辅臂照明；机动车道侧的人行道宽度大于等于5米时，需单独设置人行道功能照明。同一区域内人行道灯

具的色彩、选型、安装高度应统一，以达到便于维护管理的目的。

第50条 人行道照明设施宜与其他街道家具、设施等相结合，进行多杆合一。

第七节 人行天桥照明

第51条 应符合《人行天桥和连廊设计标准》SJG70 中照度标准值的规定。

第52条 灯具的色彩、选型、安装高度宜结合人行天桥桥体特征进行一体化设计。

第53条 位于道路交会区的人行天桥应设置功能照明设施。

第八节 人行地下通道照明

第54条 应符合《人行地下通道设计标准》SJG68 中各功能区内的照明技术标准及安装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55条 地下通道出入口上方、各转角处宜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灯，并符合《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 的规定。

第56条 地下通道出入口、连接段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增强垂直面照度，保证通道地面照度均匀。

第57条 地下通道照明宜进行分时控制。

第九节 城市绿道照明

第58条 应遵循因地制宜、使用安全、节能环保、便于维护的建设原则。

第59条 应根据城市中心区绿道以及郊野型绿道周边不同环境和夜间使用状况，选择合理的照明方式，确定照度水平，避免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第60条 城市中心区绿道照度标准值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中关于公园公共活动区域内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照度标准值的规定。

第61条 夜间具有照明需求的郊野型绿道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的相关规定，人行道路人流量小的道路路面平均照度 5lx，路面最小照度 1lx，最小垂直

照度 1.5lx，最小半柱面照度 1lx。

第62条 同一区域内的灯具安装高度应保持一致，灯具色彩和造型应与绿道环境相协调。供电线路应采用埋地敷设，确保用电安全。

第十节 公园照明

第63条 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中公园公共活动区域的照度标准值的规定。

第64条 灯具的色彩、选型、安装应结合公共空间、园路、汀步、廊桥等空间环境进行设置，丰富公园夜间的空间层次。

第65条 应避免溢散光对行人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十一节 广场照明

第66条 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中广场绿地、人行道、公共活动区和主要出入口的照度标准值的规定。

第67条 广场公共活动区、建（构）筑物、特殊景观元素的照明应统一规划设计，并与广场整体氛围相协调。

第十二节 公共停车场照明

第68条 应符合《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50582 中公共停车场的照度标准值的规定。

第69条 灯具的色彩、选型、安装高度应根据不同的环境需求进行设置，可采用兼有标识、导视功能的照明设施，增强诱导性。

第十三节 夜间标识系统

第70条 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中标识照明的规定。

第71条 标识照明的外形、色彩、尺寸、安装位置应统一规范，确保视线通畅，宜结合环境

的景观需求设置，确保功能引导与景观照明相协调。

第十四节 城中村照明

第72条 应完善城中村内道路照明。

1. 主街的平均水平照度维持值、最小水平照度维持值和最小垂直照度维持值分别为 15lx、3lx 和 5lx；次街分别为 10lx、2lx 和 3lx；巷道分别为 5lx、1lx 和 1.5lx。

第73条 当城中村内街道缺乏立杆条件时，可依附沿街建筑外立面安装灯具，同一区域内的街巷灯具应统一安装高度，宜采用 LED 光源，宜采用截光型或半截光灯具。

第74条 城中村内的街头公园、广场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中公园、广场的照明度标准值的规定；体育活动场地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中运动场的照度标准值的规定。应根据场地功能、环境特征和夜间使用情况，采用恰当的照明方式，灯具、灯杆的色彩、造型、安装方式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75条 宜根据城中村出入口环境景观要求，结合出入口建（构）筑物进行照明一体化设计。

第76条 城中村内的公共停车场应符合《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50582 中公共停车场的照度标准值的规定。

第77条 应完善城中村内的夜间标识系统，并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中标识照明的规定。

第78条 应加强城中村广告、标识和 LED 显示屏的设置与管理。

第三章 夜间公众活动规划

第一节 休闲观光型夜间公众活动

- 第79条** 包括生活休闲型、运动健身型、互动游戏型、城市观光型和综合休闲型五种类型。
- 第80条** 生活休闲型夜间公众活动主要集中于公园、广场、绿道及滨水（海）空间、人行天桥、城市连廊和地下通道等空间。应完善功能照明建设，可对城市家具进行局部照明，兼顾功能照明作用，增强辨识度。应完善夜间标识系统。可在地下通道、人行天桥等城市空间，植入公共艺术灯光，营造活跃的夜间氛围。
- 第81条** 运动健身型夜间公众活主要集中于户外运动专用场地。其照明指标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应完善运动场地的夜间标识系统。
- 第82条** 互动游戏型夜间公众活动主要集中于相对开阔的、具备互动参与条件的中型、大型城市公共空间。应根据照明装置差异化的互动方式进行合理的设施选址，避免互动游戏装置对周边居民及生态环境造成声、光污染。应根据不同城市空间的特征属性，因地制宜地引入互动照明设施，鼓励原创设计。
- 第83条** 城市观光型夜间公众活动主要由可达性、建成度、视点视线条件较好的山体制高点、滨海观景平台及城市核心区夜景观景空间组成。应完善观景平台及前往观景平台主要道路的功能照明建设，严格控制景观照明建设，保障开展夜间城市观光型活动的安全性与舒适性。宜采用功能与景观照明一体化设计，提升照明品质，控制光污染，保护城市生态环境。
- 第84条** 综合休闲型夜间公众活动指同时承载生活休闲、运动健身、互动游戏及城市观光中多种活动类型的大型公共空间。该类公共空间中的部分场所将成为主题事件型夜间公众活动的重要场所。应结合空间载体条件和夜间实际功能需求，合理进行照明功能分区，在保障功能照明的基础上，结合场地的载体条件和公众活动情况，适度开展景观照明建设。应考虑用电负荷和设施预留，满足临时性灯光活动需要。

第二节 娱乐消费型夜间公众活动

- 第85条** 包括商业消费型、文娱消费型及观光消费型三种类型。
- 第86条** 商业消费型夜间公众活动主要依托商业广场、商业街区等商业空间开展。应结合商业空间属性，对广告店招、标识系统的形式及内容进行专业化的规划设计。应平衡广告店招、标识系统与建筑、景观本体的视觉关系，在进行有效的商业信息传达的同时，展现商业空间原有的建筑与景观风貌特征。应充分利用商业空间的内透光（如橱窗照明），渲染夜间商业氛围，适当延长底层商业橱窗及内部空间照明时间。可配合商圈品牌营销、商业活动及节庆活动等，在大型商业空间设置主题灯光装置。
- 第87条** 文娱消费型夜间公众活动主要依托剧场、体育场等文体空间展开。应在保障功能照明需求的基础之上，结合各空间的载体进行高品质景观照明建设。应加强活动区域主要出入口、服务设施、区位指示栏等处的夜间标识系统建设。
- 第88条** 观光消费型夜间公众活动主要由夜游巴士、游船观光及地标观光三种类型构成。应注重对重要滨海界面的整体性夜景塑造，形成主次分明、层次丰富、界面连续、富有节奏感与韵律感的滨海夜景观赏界面。应对夜游巴士停靠站点及观光游船停靠码头进行高品质的夜景照明设计和建设。宜对夜游巴士及游船进行适度的灯光装饰，形成具有趣味性与艺术性的城市动态夜景视觉要素，加强灯光装饰的能耗控制与光污染控制。

第三节 旅游度假型夜间公众活动

- 第89条** 活动选址包括大鹏星空公园及观澜度假区版画村光影公园等。
- 第90条** 大鹏星空公园夜间公众活动应在延续西涌海滩度假旅游活动及西涌天文台现有科普讲座、短片欣赏、太阳观测活动的基础上，规划建设星空公园，宣传落实暗夜保护理念，形成集夜空保护、星空观测、星空摄影、科普讲解、海滨度假旅游于一体的夜游活动。规划区内应严格控制光污染，减少人工光对观星赏月活动的影响。
- 第91条** 观澜版画村光影公园应全面提升功能及景观照明建设，加强标志标识照明及应急照

明，提高夜间活动的安全性及引导性，延长活动时间，丰富旅游活动内容，带动区域夜间经济发展。

第四节 节日庆典型夜间公众活动

第92条 活动选址包括市中心区、深圳湾广场、海滨广场。应严格控制激光在灯光表演中的使用，严格控制光污染，避免对周边环境及市民生活、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第93条 应依据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设计与建设安全可靠、易于维护、功能灵巧、技术先进的智能化控制机房。

第五节 主题事件型夜间公众活动

第94条 为落实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发展定位，建设城市文明典范，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丰富夜间文化生活，创建国际一流的城市灯光艺术活动。

第95条 拟定于每年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开展，可采用光影艺术活动、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灯光创意主题展、夜游巴士、跨年灯光表演、科技艺术论坛、国际工作坊等活动形式。

第四章 景观照明规划

第一节 要素构成

第96条 城市照明要素系统由城市照明的区域、路径、边界、节点和地标等要素构成。

第二节 区域要素

第97条 城市照明的区域要素主要包括综合型特色照明区域、商业型特色照明区域、商务型特色照明区域以及度假型特色照明区域等四种类型。

第98条 综合型特色照明区域集合商业、办公、文体等多种城市功能，是城市文化、金融、商业综合中心。规模较大，形象较好。应强调区域的和谐度和整体性，兼顾不同属性城市空间和各类照明载体差异化的照明建设需求，进行既和谐统一又丰富多元的夜景照明建设。应避免对不同载体采用过于均质化和同质化的景观照明设计，通过因地制宜、特色鲜明的景观照明设计，充分表现载体独有的结构、形态及材质等特征，提升各功能空间的夜间形象辨识度。

第99条 商业型特色照明区域以商业、休闲、娱乐功能为主。规模较大，夜间活跃度较高、载体条件良好，是发展城市夜间经济的重要区域。应结合各类广告、店招、城市家具、灯光艺术装置、商业橱窗、建筑内透照明等，加强重要商业空间的高品质夜景形象塑造及商业氛围渲染。应重点强化对重要商业空间、商业建筑入口的照明设计，引导区域内的夜间消费行为。应重点关注人行视点下的夜景氛围营造，渲染时尚、多元、舒适、宜人的夜景氛围。

第100条 商务型特色照明区域以商务办公、科技研发功能为主，涉及少量的商业等其他功能。规模较大，具备一定的夜间活跃度、载体条件良好，是城市空间载体特征、人文精神风貌展现的重要区域。应着重体现深圳作为国际都市的现代感与设计感，将建筑内透光作为夜景表现的主要组成部分，通过简洁、明快的景观照明设计，充分表现照明载体原有的结构、形态和材质特征。不应进行过于热闹、活泼的景观照明设计。

应加强对人行视点下的夜景氛围营造，宜营造出现代、舒适、宜人的夜景氛围。

第101条 度假型特色照明区域指临近城市的核心度假景区，涉及丰富的度假服务型功能。规模较大，夜间活跃度较高、载体条件良好，是城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区域。宜营造出温馨、宜人的夜景氛围。应注重光污染防控，避免过度的景观照明建设对室内产生光侵扰。应重点强化建筑出入口空间及重要消费性空间的标识等的照明设计，引导区域内的夜间活动及消费行为。

第三节 路径要素

第102条 城市照明的路径要素主要包括景观大道夜景廊道、滨水夜景廊道以及步行夜景廊道等三种类型。

第103条 景观大道夜景廊道指沿线载体条件良好的重要城市景观性主干路。该类廊道由机动车道、步行道（含非机动车道）、道路沿线景观、构筑物（人行天桥、公交车站等）及建筑界面共同构成。应兼顾车行及步行（骑行）视点下的夜景观赏效果。功能照明宜采用统一的路灯选型，景观照明应形成夜景主色调。道路交叉口的可视界面可作为夜景照明营造的重点，通过强化建筑、景观载体自身的形象特征，增强城市不同空间的夜间辨识度。

第104条 滨水夜景廊道指沿线载体条件良好的滨水空间（城市的界河除外）。该类廊道由滨河步道（含非机动车道）、沿线绿化景观、构筑物及建筑界面共同构成。应重点关注近人尺度的夜景氛围营造，优先保障功能照明，避免景观照明过度建设。应充分考虑滨河两岸对望下的夜景效果，形成夜景层次丰富的滨水夜景界面。

第105条 步行夜景廊道指沿线载体条件良好的重要步行街道空间。该类廊道由人行步道（含非机动车道）、沿线绿化景观、构筑物及建筑界面共同构成。应重点关注近人尺度的夜景氛围营造，优先保障功能照明，适度建设景观照明。应强化与人行步道相连的公共空间、建筑裙房的照明设计，丰富夜间公众活动。

第四节 边界要素

第106条 城市照明边界要素主要包括滨海界面、界河界面及建筑界面等三种类型。

第107条 滨海界面涵盖高品质的城市滨海步道和门户建筑群，沿岸载体条件良好、景观界面较为连续，是体现深圳滨海城市特征的重要界面。应兼顾滨海步道近人尺度的观景体验与远观视点下的夜景效果。应加强生态保护，避免过度的景观照明建设，严禁使用激光及大功率光束灯。

第108条 界河界面涵盖高品质的界河滨水步道和门户建筑群，景观界面较为连续，是深圳的对外重要门户界面。应兼顾滨水步道近人尺度的观景体验与远观视点下的夜景效果。

第109条 建筑界面指门户建筑群，载体条件良好，景观界面较为连续。应结合门户界面的空间特征及载体条件，因地制宜，适度进行景观照明建设。

第五节 节点要素

第110条 城市照明的节点要素主要包括开放空间节点、历史文化节点等两种类型。

第111条 开放空间节点指可达性较高、载体条件良好的广场、公园。具备一定的规模，夜间活跃度较高，是夜间公众进行休闲、健身活动的重要场所。应完善功能照明，兼顾近人尺度的夜间活动需求，适度进行景观照明。山体公园是城市重要的生态空间，严禁对自然山体开展景观照明建设。

第112条 历史文化节点指载体条件良好、具备一定规模、可达性较高，是集中展示城市历史、人文特征的城市特色空间。应充分挖掘区域的文化、建筑、景观和风貌特征，进行符合区域定位的夜景照明建设。宜重点强化城中村内历史文化建（构）筑物、公共空间的景观照明建设，激活城中村背街里巷空间，渲染城中村商业聚集空间的市井氛围，形成独具深圳人文魅力的夜景文化名片。

第六节 地标要素

第113条 城市照明的地标要素主要包括超高层建筑地标、文体建（构）筑物地标以及交通枢

纽地标等三种类型。

第114条 超高层建筑地标指载体条件良好的超高层建筑，是区域夜景画面的视觉中心和核心载体。应对建筑进行全方位、分模式的照明设计和建设。

第115条 文体建（构）筑物地标指载体条件良好、承办城市大型文体活动的重要场所，体量较大，视觉表现力较强，夜间活跃度较高。应兼顾航拍视角、远观及近人尺度下的夜景效果，结合载体特征进行高标准、分模式的照明设计和建设。夜间标识系统设计应与建（构）筑物的景观照明设计相和谐。

第116条 交通枢纽地标指城市中载体条件良好的大型交通枢纽，包括口岸、码头、轨道交通枢纽及大型桥梁，是城市交通门户节点。应兼顾远观及近人尺度下的夜景效果，在保证各场所夜间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结合载体特征进行高标准、分模式的照明设计和建设。

第五章 绿色照明规划

第一节 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17条 规划阶段应以安全舒适、绿色环保、经济节能为目标，以规划统筹、分类指引、创新引领、科学管理为原则，提出综合部署、分级控制、完善管理、提升品质、严格标准和建设精品的总体要求。

第118条 设计建设阶段照明方式及照明指标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 307、《绿色照明检测及评价标准》GB/T 51268 等国家标准、规范及本次规划要求。

第119条 运行维护阶段应合理确定公共场所照明的开关时间，开灯时的天然光照度水平等。通过照明集中控制系统进行智能化控制，达到系统节能的效果。应参照《深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标准》，规范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作业。

第120条 应建立健全回收制度，明确不同类型城市照明设施（灯具、电缆、配电箱等）使用年限。对于废弃照明设施，应进行充分回收，废旧物资回收率应达到 80% 以上。

第二节 低碳节能控制

第121条 机动车道照明功率密度（LPD）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深圳市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 的规定。人行道应符合《深圳市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SJG22 中关于人行道的照明功率密度（LPD）规定。建筑立面夜景照明功率密度值可参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中的要求执行。

第122条 功能照明智能控制应充分利用物联网发展契机，建立“灯联网”体系，完成“高可靠性密组网”。景观照明控制系统包括设备监管和智能控制两大部分，设备监控主要实现对照明回路、灯具的智能控制、防盗、在线故障诊断与报警等。

第123条 将全年分为平日、节假日和重大节庆进行景观照明分模式控制。

第三节 光污染防治

第124条 城市环境亮度区域划分应符合《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的规定。

第125条 住区、人行及非机动车道、媒体立面光污染防治应符合《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相关规定。

第126条 机动车道光污染防治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 的相关规定。

第127条 广告标识光污染防治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的规定及参考《深圳市户外广告设置指引》的要求；户外 LED 显示屏光污染防治应符合《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的规定及参考《深圳市户外 LED 显示屏设置专项规划控制指引》的要求。

第128条 除重大节假日、大型表演外，严禁使用激光灯，严格控制大功率光束灯的使用。

第129条 严禁对古树名木设置照明，不宜对普通树木设置常态景观照明。

第130条 生态敏感区及周边分为三类进行控制。一类控制区严禁进行任何城市照明建设；二类控制区严禁景观照明建设，仅可进行必要的功能照明建设；三类控制区指生态敏感区外的过渡区域，仅可进行功能照明及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六章 智慧照明规划

- 第131条** 智慧照明系统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经纬时控、分时调控、城市媒体立面的联动控制、故障检测、主动报警、运行数据统计分析、能耗监测、维护任务调度以及资产管理规划等功能。
- 第132条** 应建设市、区两级智慧照明系统。市级智慧照明系统需实现全市照明的全景仿真展示与管理，同时应充分考虑与市级智慧城市管理平台的有效衔接；宝安区、光明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大鹏新区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应采用相同的建设标准建设区级智慧照明系统，并接入市级系统统一管理。
- 第133条** 应结合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相关体系架构，以深圳市地方标准《多功能智能杆系统设计与工程建设规范》DB4403/T30 为依据，搭建以城市照明杆件为主要载体的深圳市多功能智能杆系统的总体架构。其总体架构包括基础设施层、接入感知层、传输层、平台层和应用层。
- 第134条** 多功能智能杆系统由杆子系统、供电和防雷子系统、通信子系统和多功能智能杆管理平台组成。
- 第135条** 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市政道路，应同步建设多功能智能杆及其配套管道、线缆等设施。多功能智能杆的工程设计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宽带 IP 城域网工程设计规范》YD/T 5117 以及深圳市地方标准《多功能智能杆系统设计与工程建设规范》DB4403/T30 中的相关规定。其中，具有城市照明功能的智能杆的工程设计还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 的相关规定。
- 第136条** 街道设施应进行整体智能改造，合理控制占地面积，进行整体设计及功能拓展预留。
- 第137条** 景观照明可利用城市大数据，因地制宜，进行灯光艺术创作。应根据景观照明的互动形式，合理选择布置场所。

第七章 照明供配电规划

- 第138条** 应根据道路等级，综合考虑照明负荷及多功能杆挂载设备需求，进行综合负荷估算。
- 第139条** 功能照明一般为三级负荷。重要区域、道路和交通枢纽功能照明宜采用双电源供电。多功能智能路灯杆上其它挂载设备供电不与照明共用主干供电线路，具体供配电设计应符合 GB 50052、GB 50054 中的相关规定。
- 第140条** 供电电源宜采用节能型路灯专用箱变，应布置在隐蔽处，优先考虑布置在绿化带、立交桥和集中绿地附近，可采用地下或半地下形式，不得占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现状部分架空变压器应结合城市更新和环境品质提升工程进行改造。
- 第141条** 公园、广场、人行步道等公共空间可采用直流供电系统。
- 第142条** 低压供电线路应采用电缆形式敷设。
- 第143条** 配电系统接地优选 TN-S 系统，或 TT 系统，不得采用 TN-C 接地方式。
- 第144条** 将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近期“三同时”照明管控重点区域范围应列为本次重点照明供电负荷增长点。
- 第145条** 应针对重点照明供电负荷增长点进行负荷估算及供电电源点规划布局